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蘇珮儀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電子信箱：100301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52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100524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52427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教育部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)
與司法院合作辦理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
教師2.0培訓營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11年6月7日南一中(教)字第
11100056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及地點如下(請就近擇一場次參加)：

(一)北一場

- 1、時間：111年7月2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
- 2、地點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- 3、課程代碼：3454364

(二)北二場

- 1、時間：111年8月12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
- 2、地點：法官學院
- 3、課程代碼：3454366

(三)中區場



1、時間：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5時10分

2、地點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3、課程代碼：3454367

(四)南區場

1、時間：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5時40分

2、地點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3、課程代碼：3454369

三、各場次為獨立課程，因人數限制，請斟酌課務與交通往返等因素，擇一報名，請準時與會並全程參與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<http://www3.>

[inservice.edu.tw/](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/)，依課程代碼搜尋，詳細課程內容及計畫請見附件。

五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培訓營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；請國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聯絡人：顏淳妮，電話：062371206分機601。

七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私立國中(桃園美國學校(國中部)、康萊爾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